

#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4003 号

被决定人：

姓名：陈木庆，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1722\*\*\*\*\*1131

住址：广东省阳春市河坝镇\*\*\*\*\*

你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生工伤事故（编号：[2024]104142 号）并认定为伤残九级（编号：[2024]203113 号），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麻涌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核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0089 元。

经核查，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104142 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撤销《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编号：[2024]203113 号），我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的 100089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保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你本人身份复印件、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撤销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拾万零捌拾玖元（¥100089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麻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陈木庆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陈焕章 刘淼 联系电话：0769-882373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